

常年期第廿三日

瑪18:15-20

耶穌教訓門徒互相規勸及彼此代禱應有的態度

內 容：耶穌希望門徒能互相尊重。團體中若有人犯錯，大家要循循善誘，使他回頭。若他執迷不悟，可借助團體力量勸告他，並為他祈禱。

上下文：上文耶穌以亡羊比喻，指出團體中如有人迷失，身為牧人的耶穌，內心充滿悲傷和關切，甚至不惜犧牲一切去尋找迷失的羊。下文為「寬恕之道」，繼續本文的思想，同樣點出團體中若有犯錯的兄弟，大家仍要懷著寬恕之心去接納及善待他們。

釋 義 * 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……獨處時，糾正他。」

（15） 此句出於肋19:17。耶穌希望我們當別人得罪我們時，不要到處張揚別人的錯處，反而要靜靜地勸戒他，保護那人的自尊。在路17:3，迦6:1中也出現類似的規勸。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」，有些手抄本為「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」。因此未必是你的兄弟得罪了你，你才需要關心；反之若他犯錯，大家亦要作出規勸。

*** 「如果他不聽從……憑兩三個證人……成立」**

（16） 若要把問題公開，應請兩三個人作證，因為至少要有兩三個人作證，才屬有效（申19:15）。

*「若是他仍不聽……告訴教會……看作外邦人或稅吏」（17）這是較強硬的說法。倘若自己已盡了規勸的責任，而他仍不悔改，足以證明他不願意作我們的兄弟，爲了尊重他的自由，教會唯有接受他的選擇。從另一角度看，這等於開除教籍。當然，即使他離開了教會，我們仍該爲他祈禱，希望他回心轉意。這正是本篇上、下文所鼓勵的。保祿宗徒則有更強的說法：「將這樣的人交與撒殫，摧毀他的肉體，爲使他的靈魂在主的日子上可以得救」（格前5:5）。

*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……被束縛……釋放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」（18）耶穌不單將開除教籍的權柄賦予伯多祿（16:19），同時在這裏亦把這權柄賦予其他門徒。

*「你們當中……兩個人……同心合意地祈求……必要成全他們。因爲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，因我的名聚在一起……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（19-20）耶穌告訴我們齊心的祈求將必蒙應允。但耶穌的教導卻常與我們的經驗相牴觸：我們祈求的，未必能如願以償，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主的兄弟雅各伯答覆了我們：「你們求而不得，是因爲你們求的不當」（雅4:3）。耶穌在這裏教導我們，適當的祈禱必須包含下列兩個要點：（一）「因我的名」——大家要藉著信德，分享耶穌承行天父旨意的抉擇（參閱26:39,42,44）；既是承行天主的旨意，那麼

所求的也就不會是錯的了（若14:13-14）。（二）大家要「同心合意」，充滿對天父真正的信心（參閱谷11:24; 若15:16），正如保祿所指的「移山之信德」（格前13:2）；這樣的祈禱天主必應允。

訊息：耶穌希望門徒應懷寬仁之心去對待犯錯的兄弟，應接納和善待他們，亦不要為他們屢勸不改而灰心喪志。只要兩或三個信徒同心祈禱，耶穌必與他們同在，耶穌必是「厄瑪奴耳」，這正是瑪竇福音的中心思想（參閱1:23; 28:20）。